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

锡职院学〔2022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部：

现将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励志奖学金

实施细则

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促进完善我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参评对象

经认定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条 评定原则

1.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2. 坚持学业水平与困难程度相结合，优中选优的原则。
3. 坚持自愿申请与评议审核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校内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

1.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、坚定四个自信、做到两个维护，道德品德良好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日常行为规范，积极要求进步，热爱劳动，关心集体。

2. 学习认真刻苦，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年总评学习成绩班级名列前 1/3，课程无补考记录，能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。

3. 烈士子女、孤残学生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贫困学生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符合条件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4.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原则上不兼得校内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校内励志奖学金等级及名额

1. 校内励志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。一等奖 1500 元/人·学年，名额共计 150 名；二等奖 1000 元/人·学年，名额共计 150 名，

具体名额分配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进行划分。

2. 各学院在分配各班级励志奖学金名额时，可以结合贫困生认定结果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实际情况，在专业和年级中进行名额微调。

3. 各学院负责按照上述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，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推荐，如出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当，按照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排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第五条 校内励志奖学金申请和审批程序

1. 每年9月份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各学院在校贫困生人数，明确各学院校内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。

2. 学生根据校内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校内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3. 各学院对申请校内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，确定建议名单后，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，并将建议名单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4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学院报送的建议名单审核后，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并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公布。

第六条 获奖学生在获奖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有权收回所发放的校内励志奖学金：

1. 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者或违反学校纪律受校规校纪处分者。

2.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者。

3. 平时有嗜烟酗酒或购买高档消费品等挥霍浪费现象。

4. 上一学年宿舍卫生不合格达5次及以上者。

第七条 本细则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